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

华水政〔2018〕197号

---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已于2018年10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8年10月30日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博士研究生教育活力，规范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程序，培养选拔高质量人才，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研〔2017〕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考生，应当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全日制在校生报考条件，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被录取后须全脱产学习。

###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采取学校和招生学院分级管理、以招生学院管理为主体的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申请-考核制”总体方案和招生计划，落实学校相关政策和措施，监督各招生学院选拔流程，审核各招生学院录取结果。

**第五条**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院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落实本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的相关工作，组建学科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考核录取，对受质疑申请者进行复核。其中，实施细则应当明确选拔条件、考核内容、考核程序及方式（笔试、面试）、录取办法等内容。

**第六条** 学院组建的学科考核专家组一般由本学科带头人任组长，成员不得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如本专业博导人数不足5人，应由本学科教授或相近学科补足）。具体职责是依据学校文件和学院实施方案审核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并对其进行综合考核及面试，确定拟录取的申请者名单。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请-考核制”考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专业基础好，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学位课合格且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二）科研能力强，至少公开发表一篇属于所申请学科领域内的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三）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第八条** “申请-考核制”考生的英语水平应当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合格 (或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二)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 (PETS5) 成绩 60 分及以上;

(三) 雅思 (IELTS) 考试成绩 5.5 分及以上;

(四) 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GRE) 成绩 1300 分 (新题型 310 分) 及以上;

(五) 托福 (TOFEL) 成绩 530 分 (新题型 80 分) 及以上;

(六) 具有 6 个月 (含) 以上国际交流经历。

## 第四章 选拔流程

**第九条** 申请者登录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并按当年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当年博士招生简章和报考院系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第十条** 凡申请参加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申请-考核制”的考生, 在网上报名成功后, 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列材料:

(一)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二)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及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学历认证报告和学位认证报告;

(三) 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

管理部门公章);

(四) 科研成果和能力证明材料, 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论文正式录用函、专利、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五) 两名所报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高职以上职称专家签名并密封的书面推荐意见;

(六)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七) 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应届硕士生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摘要和研究内容目录等);

(八) 考生须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 提交一份科学研究计划书, 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 要求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并列出的参考文献。

(九) 我校医院或三甲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十) 各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或细则中要求的其他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不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 终止申请程序。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初审合格申请者材料进行复审。材料复审给予百分制成绩, 择优确定取得初试资格的申请者名单, 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学科综合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考核时间：每年3月中上旬。

(二) 考核对象：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

(三) 考核方式：以笔试加面试考核或以单一面试的考核方式进行。具体考核的内容和形式由学院自主确定。对每个申请者的考核总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

(四) 考核要求：学院考核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进行考核。考核组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记录等工作。考核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记录资料须经组长签字后妥善留存。

各学院应当制定思想品德考核、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专业基础知识考查、专业技能考查和科研综合能力考查五个模块的考核方案，每个单项满分成绩为100分。其中，思想品德考核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应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考核总成绩：考核总成绩=外语应用能力考查×权重+专业基础知识考查×权重+专业技能考查×权重+科研综合能力考查×权重。权重由各学院在本单位“申请-考核制”工作实施方案或者细则中予以明确。

### **第十三条** 拟录取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拟录取考生各单项考核成绩均不得低于60分。

(二) 同一学科内，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申请者的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三）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导师。调剂录取只在同一个学科内进行。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面试考核，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

（四）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申请人的科研成果、考核成绩和拟录取情况。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学院公示结束后，拟录取人员名单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附相关申请审核材料报研究生院。

（五）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拟录取人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审批后，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四条** 实施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应当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详细记录考核过程，主动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申请-考核制”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第十五条** 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招生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属于考生问题的（如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对未入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已入学者取消其学籍，且 5 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属于工作人员或导师问题的，按照教育部及学

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取消导师当年及以后的招生资格。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院和监察处组成监察巡视组，对招生过程进行监察督导，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研究生院同时设立招生违规举报电话及邮箱。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报名参加“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如未通过初审或综合审核，可申请转为按照“普通招考”方式报考。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招生政策调整的，以教育部当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准。



